

### **6.2.1 【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是在第6.1.2条基础上进一步评价公共交通的方便程度，本条所指公共交通站点包括公共汽车站和轨道交通站，明确了对公交站点、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多条公交线路站点的评分条件。建设项目应结合周边交通条件合理设置出入口(具体可见本细则第6.1.2条内容)。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场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布局示意图等规划设计文件，重点审核场地到达出入口公交站点的步行线路和距离以及公交线路的设置情况。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重点审核建设项目场地出入口与公交站点的实际距离、公交线路的设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投入使用的项目，尚应提供公共交通站点的影像资料。